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怀世、王琳、陈金坡

2017年12月26日